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7	振华股份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也可以于2021年12月14日以前将前述材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点。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35001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朱士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346,98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2.75%,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蔡再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61,446股,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80,723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蔡再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8万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蔡再华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的《关于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蔡再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63,6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6%,占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9629%。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满,减持已实施完毕。

一、控股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再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3,346,980	42.75%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13,346,980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数499,036,166股为基础计算得出。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再华	15,063,661	2.9629%	2021/5/27~2021/11/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44-13.93	127,532,242.79	未完成:14,878,508股	198,283,319	39.00%

备注:1. 蔡再华先生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8万股, 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为1.9630%,减持价格为6.44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4,271,200元,未完成9,981,446股,具体可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蔡再华先生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083,661股,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为0.9999%, 减持价格区间为11.80-13.93元/股, 减持总金额为63,261,042.79元,未完成4,897,062股;

3.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0万股和暂缓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8,416,166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数508,416,166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6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28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本次质押后,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蔡再华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11.24	2022.11.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	1.3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000,000	-	-	-	-	-	3.53%	1.38%	-

本次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蔡再华	198,283,319	39.00%	29,000,000	36,000,000	18.16%	7.08%	0	0	0	0
合计	198,283,319	39.00%	29,000,000	36,000,000	18.16%	7.0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蔡再华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拟与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新动能基金向金环新材料以可转债方式投资3,000万元,用于金环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金环新材料将其名下(鄂(2021)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923号)与(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60439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款(包括实现投资款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顺利获得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协议签署及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与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新动能基金向金环新材料以可转债方式投资3,000万元,用于金环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金环新材料将其名下(鄂(2021)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923号)与(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60439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款(包括实现投资款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金环新材料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目标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投资

1.1投资方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可转债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1.2投资价款的用途:目标公司应将本次投资价款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将本次投资价款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历史借款、不得用于偿还金环新材料其他银行借款,投资款全部回收之前不得代为偿还奥园美谷及金环绿色纤维的历史债务。

2、投资具体方案

为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同时保障乙方的投资安全,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可转股债权投资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3,000万元。

2.1转股方式

(1)投资方行使转股权的方式为金环新材料定向增发股本,投资方以全部投资款认购金环新材料新增股本的方式行使。

(2)投资方选择转股权所对应的债权应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3)原股东奥园美谷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股本的权利。

2.2 转股价格

转股时应当以2024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准,按照届时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投资方以全部投资款3,000万元确定认购企业新增的实际股本 (总投资额/新增股本每股价格)。

2.3 转股条件

(1)若金环新材料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投资方应当立即配合完成转股。

(2) 金环新材料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未来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的,投资方也应当立即配合完成转股。

(3)转股时金环新材料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转股时金环新材料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如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主要生产设备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被注销、吊销且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自该等资质被注销、吊销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至正常状态;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使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5)转股时金环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若转股,投资方和金环新材料双方另行签署债权转股权的相关定向发行协议。

3、触发提前收回投资款条件

(1)在投资款转成股权之前,若在日常的投后管理中发现不规范且有损投资人或公司利益的行为,若限期整改不到位,投资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款。

(2)在投资款转成股权之前,若发现金环新材料未经投资人同意进行利润分红、提前私自偿还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且不能续授信(银行续授信除外),投资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款。

(3)在投资款转成股权之前,应规范奥园美谷借壳融资行为,若再出现此种借壳融资行为,投资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款。

(4)在投资款转成股权之前,金环新材料未经投资人同意向奥园美谷偿还历史债务,投资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款。

4、资金占用费

自投资款划转到甲方指定帐户之日起至投资款因转化为股权而完成工商登记之日止或投资款因转成股权条件无法成就而实际返还之日止,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期间内的资金占用费,按照约定投资额6%年化计算资金占用费,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

5、退出方式

若甲方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仍不能满足并达到乙方转股条件的,金环新材料应当立即无条件一次性返还乙方投资款。

6、违约责任和赔偿

6.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或者违反本协议导致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6.2 违约救济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润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用),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目标企业及原股东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双方可先进行协商调解,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投资方正式通知仍未履行的,违约方需向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方仍需承担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目标企业及现有股东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提供不实数据及说明的,误导投资方投资行为,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目标企业应根据投资方的指令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款(加算年化6%的资金占用费)。

7、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正式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班均;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5、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6、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液的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367,130.17	938,061,816.66
负债总额	483,415,498.24	543,810,571.5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60,951,631.93	394,251,245.1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6,320,385.24	414,010,816.13
利润总额	-33,475,041.79	-36,539,201.89
净利润	-33,299,613.22	-23,509,568.61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投资款(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投资款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早于或等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决算日开始起算;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晚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算。而无论前述哪种情形,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且双方特别同意:任一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后,乙方可宣布甲方对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始日提前至前述债务到期日之次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金环新材料顺利获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金环新材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对其经进行监督及管控,且金环新材料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余额为168,74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23,7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

七、其他说明

上述《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中投资具体方案条款中的业绩约定,是本次投资相关后续转股条件约定,并不属于金环新材料的业绩承诺,目前尚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如未来协议转股条件达成且到达相关规则的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川能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长坦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该事项充分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有助于稳定与激励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川能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长坦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投”),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1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配售对象国金创投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0
合计		800,000	1.00	8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800,000	24
合计		8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25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439,812,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10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91,968,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47,844,0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362%。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67,974,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92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130,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47,844,0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3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9,807,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7,97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谢阳、王健斐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